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3/22 拜訪縣長商討未來合作事宜，包括節能智慧城計劃、微笑單車導入校園、高經濟作物食品加工等。縣內為推廣高經濟作物－冰花，請學校協助成份分析及生產加工製品，如冰花鹽、冰花膠囊、酵素、果凍…，以因應生食通路有限之問題。請食科系研商可行之作法，並請相關老師參與推動研發。
- 二、3/27 拜訪湖西鄉吳鄉長，商討學校與湖西鄉之合作事宜，包括遊程之規劃設計、產業品牌、商品研發等，目前已簽訂合作意向書，未來可拓展學生在地實習及就業之機會。
- 三、4/8 越南孫德盛大學二位教授來訪，洽談未來與越南大學之合作事宜(3+1 學制)。有關課程之規劃、學雜費金額等，有初步之共識。另今年 6 月 4~6 日孫德盛大學有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學校同仁參與，請學校師生踴躍參與。亦將回訪洽談雙聯學制之合作細節，希望今年 9 月開始運作。
- 四、再造技優計劃(養殖、食科聯合提案)，關於硬體之建設，請總務處能配合確實掌握工程進度，能於明年 2 月前完工。另請食科系確實掌握水產品加工廠之建置工作及進度，以因應計劃之訪視工作。
- 五、學生家長對於縣內道路交通設施安全之建議，諸如護欄加裝護墊、水溝加蓋、加強夜間路燈照明等，學務處已行文縣政府工務處，並亦已拜會縣警局，局長允諾協助處理。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副校長：

- 一、規劃 5 月 4 日本校至屏東高工、東港海事及三信家商三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如附件，屆時請各系協助進行入班宣導。
- 二、副校長補充報告與馬來西亞簽約學校招生狀況：略。

教務處：

- 一、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碩士班一般生30名及在職生4名；碩士在職專班25名，網路報名自104年2月12日至4月22日止。本次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資料審查、面試），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2個系所（組）班，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日間部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者，可於104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三、辦理研究所102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2次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四、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校務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五、10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考生備審資料已於4月8日-4月13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並於4月15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月17日前寄發成績單。
- 六、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 32 名，錄取名單訂於 4 月 20 日公告。
- 七、104 學年度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為日四技學士班 64 名、碩士班 5 名，受理入學申請至 4 月 30 日止。
- 八、104 學年度本校招收僑生核定名額分別為：日四技個人申請學士班 11 名、日四技聯合分發學士班 54 名、日碩士班 5 名、日航運管理系港二技專班 15 人；104 學年度日四技學士班(個人申請)獲分發本校人數共 5 人，計有餐旅系 3 人、航管系 1 人、海運系 1 人。另 104 學年度日四技聯合分發學士班(第 1~5 梯次)、日碩士班分發名額則依海外聯招會行程表辦理分發報到。
- 九、104 學年度本校招收二年制陸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為日二技學士班 5 名、碩士班 0 名；本校 104 學年度四年制陸生名額刻正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名額中。
- 十、本（103-2）學期期中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 5 月 5 日前截止。

- 十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遞送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2 日前截止，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間自 104 年 6 月 27 日起開始領取；另依期限完成成績遞送之班級為（1）大學部畢業班係指大學部日四技及進四技 4 年級，不含進二專養殖科及選讀專業課程下修學分與通識課程 1.2.3 年級課程之班級。（2）研究所畢業班為研究所 2 年級，成績遞送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惟大學部 2.3.4 年級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則比照畢業班時程（104 年 6 月 22 日前）繳交學期成績（若該班級有 4 年級選課生時適用）。
- 十二、辦理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註冊暨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 十三、頒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優異（每班前 3 名）獎狀及獎學金。
- 十四、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修生畢業學分審查暨核發畢業證書。
- 十五、調查 104 學年度輔系課程規劃表。
- 十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料於已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 十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科）、所 103 級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相關事宜，並預定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各系所如有相關議題，請即早規劃。
- 十八、核算本（103-2）學期專任（專案）教師每週超鐘點數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
- 十九、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
- 二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訂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104 年 5 月 15 日（第 10-12 週）受理學生申請，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及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本校行事曆。
- 二十一、於 104 年 4 月 9 日辦理 104 年度深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教學品保經驗分享及手冊製作說明」。
- 二十二、本（103-2）學期申請教育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計畫，獲補助經費 3 萬 8,475 元，計開設「國文」、「應(外)文」輔導課程。
- 二十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4/20~4/24）隨

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二十四、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 e 化建置，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 二十五、103學年度第2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階段課程教學評量填寫時段為（4/26~5/2），敬請各系所轉知學生配合填寫。
- 二十六、本校104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訂於104年7月13日至17日，以及7月20日至24日，分兩梯次預計開設「認識與探索海洋環境」、「澎湖世界遺產」、「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自然能源應用」、「服務學習」、「食品科技與安全」、「環境資源深度體驗」共有7門課、13班別課程。活動報名自104年4月7日至5月15日午夜12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ummer.npu.edu.tw/>，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十七、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2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辦理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二十八、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自103學年度起，參與遴選教師除原申請條件外，另須完成至少一門一級教學品保課程（公版課綱），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案）教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 二十九、本中心訂於104年4月21日（二）下午3點20分至5點20分假實驗大樓1樓會議室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活動將邀請臺師大高院長文忠教授以『產學研之追求卓越與研究成果之融入教學經驗分享』進行專題演講，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及課輔小老師等人員踴躍出席與會。
- 三十、本中心訂於104年5月21日（四）下午3點20分至5點20分假實驗大樓1樓會議室辦理「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工作坊」，活動將邀請逢甲大學李教授英德以『磨課師課程教學分享-物理實驗手作坊』進行專題演講，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及課輔小老師等人員踴躍出席與會。
- 三十一、本中心訂於104年5月25日（一）上午9點至下午4點20分假圖資館5樓

第2電腦教室(C002)辦理「教材製作工作坊-威力導演軟體研習會」，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及課輔小老師等人員踴躍出席與會。

三十二、本中心於4月1日「教師教學工作坊」以及「教材製作工作坊-EverCam軟體研習會」等活動，感謝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三十三、本校「103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於日前已完成「小型風力機系統與國際認證」線上課程開設，請與會師長鼓勵學生、親友至「明德在線」網站註冊及修習該課程，網址為(<http://www.sharecourse.net/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350>)。

三十四、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暨「教師成長社群」案，預計於104年5月中旬公告申請時程事宜，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三十五、本校103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預計於5月中旬公告作業時程事宜，惠請各主管、與會委員轉知所屬教學助理踴躍申請。

三十六、本(103-2)學期4-5月份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博覽會及入班宣導場次(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敬請各院系踴躍參加。

三十七、教務長補充報告四月份至馬來西亞招生狀況：略。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一) 學生宿舍已於3月28日(六)完成期初樓層聯誼「愛麗宿夢遊仙境」活動；3月23日起自4月17日辦理攝影比賽；104幹部甄選活動已完成第一階段書面審核，將於4月9-10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試作業。

(二) 學生宿舍104年03月份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2人次(如附件一)。

二、交通安全：

(一) 104年3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8件9人次(如附件二)。

(二)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反詐騙之宣導，104年3月份實施10場次，期避免是類情事發生。

(三) 持續就學生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事項協處。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依教育部規定，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完成身障類資料比對無誤。

(二) 彙整學雜費減免之各項身份類別、人數、金額，完成本校校務系統資料庫關於學雜費部份之填表作業。

四、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平台作業：依教育部函示，於春假重點期間（104 年 4 月 2 日 17：00-104 年 4 月 7 日 08：00）每日 15：00-17：00 實施安全狀況線上回報。

五、校外租賃：103 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依據學生資料填寫持續修正建檔中，以俾利有效協助相關事宜。

六、「104 年春暉反毒教育闖關活動」訂於本(104)年 5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假本校校園園區辦理。

七、104 年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本(104)年 8 月 14、15、16 假南、中、北區辦理。

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及復學生計有 5 人辦理兵役緩徵、2 人已服役辦理儘召，業經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核定完竣。

九、設籍本校四年級役男計 145 人已於 3 月 22 日假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辦理徵兵體檢。

十、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5 週累計曠課逾 10 節之學生計 55 人，已於 4 月 1 日郵寄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系統亦會統計學生曠課節數自動發送 e-mail 將訊息通知導師。

十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104 年 3 月 11 日辦理弱勢助學說明會。

(二) 104 年 3 月 18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三) 分發 10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單位，並輔導學生至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

(四)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共 614 人，申請金額為 15,291,378 元，已彙報至教育部網站審核相關資格級別。

(五) 104 年 3 月 21 日推荐學生議會幹部李翊廷參加「2015-E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選舉事務研習會」。

- (六) 104年3月20-22日與高澎青年志工中心聯合辦理青年志工及社區志工培訓課程。
- (七) 104年3月27-29日心橋社代表本校社團參加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活動。
- (八) 104年3月29日推薦本校學生社團幹部陳鵬戎及陳冠廷參加全縣及全國大專優秀青年表揚。
- (九) 學生社團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填報。
- (十) 與澎湖縣農會推動一校一苗圃學生社團服務學習計畫。

十二、學輔中心：

- (一) 預定辦理「導師及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4月22日)、「性別教育研習活動」及「生命教育研習活動」(5月份)、「義務輔導老師期末知能研習」(6月份)。
- (二) 身心健康中心持續進行義務輔導老師輔導值班服務。
- (三) 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
 - 1、業奉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51號公布(其中第63條之1，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本法內容公告於本校網站)。
 - 2、法案修正部分(與大專教育網絡相關者)：
 - (1)第2條新增目睹家庭暴力、騷擾及跟蹤之定義。
 - (2)第14條將目睹暴力之兒童及少年列入保護令保護範圍。
 - (3)第63條之1新增，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

十三、資源教室：

- (一) 資源教室104年4月21日辦理身心障礙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觀光休閒學院，邀請導師與資源教室學生共同討論個別化支持服務。
- (二)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考相關特殊教育需求，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與課程老師、資源教室學生與協助同學溝通協調之，以利期中考試順利進行。
- (三) 協助同學工作與課業加強輔導持續申請中。

十四、健康中心：

(一) 3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3/2-3/13	健康我做煮-健康菜單徵選	共有 17 件菜單投稿，由評審選出優勝 10 名，前 3 名於 4/9 詠風館試吃票選。
3/12-3/13	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範及避孕教學：保險套使用)	共有 135 人參加，寫出對預防愛滋病支持安全性行為理由小卡。
3/16-5/22	FIGHT! 「進擊的體脂肪」減重活動	共有 209 人參加，活動將持續 10 週，提供全勤獎、5 公斤達成獎、減重公斤數前 5 名。
3/16-6/30	教職員的進擊-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	目前報名教職員工人數 42 人。
3/25	體適能課程：週一 17：15-18：05	參加人數 20 人
4/9	健康我做煮-健康講座、試吃、票選及頒獎	共有試吃人員 100 人、工作人員 26 人，教職員工 10 人，試吃票選出前 3 名。

(二) 4-5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4/15-5/30	反菸創意短片徵選		
4/22	導師知能研習-性教育研習	10：00-12：00	實驗大樓
4/25-26	急救員訓練	8：00-17：30	活動中心
4/29	學校衛生委員會、膳食衛生委員會	10：10-11：10	活動中心會議室
5/6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8：00-13：00	活動中心一樓
5/11-5/17	無菸校園-881 吸菸區票選	8：00-17：30	
5/13	傳染病防治演講	10：00-11：00	實驗大樓演講廳
5/16	口腔保健-清新澎科人	18：00-19：30	實驗大樓演講廳
5/16	反菸反愛滋健康路跑	7：00-9：00	

(三) 大專校院食材登錄系統已上線，本校便利商店業者已將菜單及食材資料上傳。

(四) 大陸交換生 18 人體檢結果無異常，一名陸生無德國麻疹抗體，協助轉介施打。

(五) 健康中心 3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73 人次、運動傷害 20 人次、疾病照護 10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5 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 6 人次。

(六) 協助外籍生 8 人、陸生 6 人、僑生 28 人辦理相關醫療險及健保投保及繳費事宜。

十五、體育組：

(一) 訂 104 年 4 月 17 日 17 點 30 分召開校運裁判會議。

(二) 運動安全宣導訂於4月28日星期二下午7-8節假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上課。

(三) 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等概念訂於4月29日星期三上午3-4節假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上課，敬請各系於課程時段提供每班3-4位同學擔任種子教師參與課程，並將上課所得帶回各班傳承分享。

(四) 104年5月11至15日辦理運動會會前賽，5月16日(六)辦理103學年度全校健康路跑及校慶開幕儀式；5月17日(日)辦理運動大會各項決賽。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計
104	15,113	56,830	79,097	35,694	7,519	36,146	8,604	31,857	270,860
0101	16,953	48,094	77,347	29,618	7,037	38,614	8,257	28,276	254,196
↓									
104	1,840	-8,736	-1,750	-6,076	-482	2,468	-347	-3,581	-16,664
0131	12.17	-15.37	-2.21	-17.02	-6.41	6.83	-4.03	-11.24	-6.15
104	14,109	27,723	65,760	27,203	5,382	27,465	6,164	21,872	195,678
0201	13,130	19,543	63,318	21,692	5,384	26,892	5,379	17,521	172,859
↓									
104	-979	-8,180	-2,442	-5,511	2	-573	-785	-4,351	-22,189
0228	-6.94	-29.51	-3.71	-20.26	0.04	-2.09	-12.74	-19.89	-11.66
104	18,626	85,751	81,616	42,745	8,080	41,121	11,564	40,159	329,662
0301	20,129	63,147	84,850	37,318	7,521	46,750	11,540	37,471	308,726
↓									
104	1,503	-22,604	3,234	-5,427	-559	5,629	-24	-2,688	-20,936
0331	8.07	-26.36	3.96	-12.70	-6.92	13.69	-0.21	-6.69	-10.7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04年3月份產生電力5,940度，今年度累計17,760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104年3月份產生電力3,493度，今年度累計10,341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104年3月份產生電力3,844度，今年度累計10,246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104年3月份產生電力352度，今年度累計858度。

7. 截至3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4.88%。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年		104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期間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1030201~1030228	485,400	1040201~1040228	443,400	-42,000
04	1030301~1030331	827,200	1040301~1040331	763,800	-63,400

三、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04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04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155	1.74	216	2.51	+0.77
體育館	491	5.51	284	3.30	-2.21
實驗大樓	396	4.45	353	4.10	-0.34
司令台	0	0	8	0.09	+0.09
教學大樓	1,336	15.01	604	7.02	-7.99
圖資大樓	746	8.38	413	4.80	-3.58
學生宿舍	5,608	63.01	4,595	53.43	-9.58
海科大樓	1,279	14.37	916	10.65	-3.72
合計	10,011	112.48	7,389	85.91	-26.57
使用天數	89		86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本校校區內機車停車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本（104）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辦理公開評審會議，並評定陳信幃建築師事務所為優勝廠商，預定通知該事務所於 4 月 15 日辦理議價作業完成後，正式簽約及後續設計工作。
- 五、圖書資訊館中央空調主機等設備汰舊換新及體育館球場增設送風系統，已併案委託專業技師設計中，預定 4 月 10 日前可設計完成，並送本校審查。
- 六、體育館二樓舞台整修、400 米田徑場 PU 跑道突起、龜裂修補及線漆脫落維修工作，已積極趕辦中，預定於 5 月 10 日前全部修復完成，俾利全校運動會時使用。
- 七、有關 3 月初實驗大樓因匯流排故障，致無法送電部份，雖已搶修完成，惟因該設施已老舊，為免爾後再次發生時無法因應，將先行編列經費佈線，並俟實際狀況更換線路。
- 八、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目前已簽辦徵選建築師作業中，預定 4 月 29 日截止投標。
- 九、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整修及食科系計畫需配合辦理工程，俟經費確定及相關程序完成後，將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 十、本處將訂定 5 萬元以下、5 至 10 萬元及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並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報告。

研發處：

- 一、104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訂於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於本校召開。
- 二、104 年度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需於 4 月 20 日前函送(送達)，本年度計畫申請需由教師上線提交申請計畫，再由研發處上傳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目前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食品科學系、餐旅管理系、航運管理系提出申請。
- 三、104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第二階段之電機、電信、海運、航管 4 系，請於 5 月 15 日前將計畫書傳送本處。
- 四、本校申請學海系列計畫業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送台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共 5 類群計 6 組隊伍報名，初審結果將於 4 月 28 日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 六、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謹訂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徵才活動，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報名。
- 七、本校 2015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截至 3 月 27 日報名截止，共計 11 學系計 55 件作品報名參賽，預定 4 月 21 日召開專題委員會議，現場評分及成果展謹定於 5 月 1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舉行，敬邀全校師生屆時共同前往共襄盛舉。
- 八、本處謹定於 5 月 14 日 10 點 20 分假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升青年就業力系列講座-求職秘笈大攻略，邀請目前從事 1111 人力銀行公關總監何啟聖先生教導學生在面試的過程中，要如何使自己成為求職市場的常勝軍。
- 九、本處育成中心於 3 月 31 日召開「104 年第一次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電信工程系莊明霖副教授及吳明典助理教授共同提出一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 十、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4 月 10 日假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辦理「澎湖物產之創新與創業概說」講座，擬於 4 月 24 日辦理第一次培訓課程。

圖資館：

- 一、本館 3 至 5 月舉辦「澎科大愛閱祭」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 > 最新

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二、本館於3月25日、4月29日及6月舉辦「閱活導讀系列講座」，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圖資館 Facebook 讚最新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三、新增試用資料庫「ProQuest ABI/Inform Complete 國際商學期刊全文資料庫」、「天下雜誌群知識庫(7庫)」、「天下雜誌群影音知識庫」、「(BSC)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商管財經類全文資料庫」、「臺灣政經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試用資源多加點閱利用。
- 四、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四十六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五、漢珍數位圖書公司即日起至6月30日進行《商管新聞左左右右》有獎徵答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六、校園無線網路連線速率，原60M/20M升級至100M/40M，已於4月8日完成升速設定。
- 七、本校行動版網站正式上線使用，網址為：「<http://m.npu.edu.tw/>」。
- 八、藝文中心於4月13日起至5月8日止展出「石忘塵書法展」—海洋文字；並於4月15日(星期三)中午11時整舉行開幕茶會及現場導覽，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教。
- 九、配合「石忘塵書法展」—海洋文字展覽活動，圖資館藝文中心與通識中心於4月16日(週四)上午10點至12點共同舉辦「藝術家座談」，由展出藝術家與本校學生進行一場面對面的演講座談。
- 十、圖資館藝文中心配合通識中心辦理通識護照認證活動，藉此鼓勵同學踴躍參觀藝文活動，提升同學之人文素養。

進修部：

- 一、完成進碩在職專班選課核對資料送出納組佐證收費、覆核服經碩專班任課教師鐘點費事宜。
- 二、刻正辦理應屆高中單招與四技單招簡章報教育部事宜。
- 三、參加第一次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

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確認簡章事宜。

- 四、完成本部延修生與隨班附讀選課收入送主計室核對。
- 五、填報 103-2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與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 六、完成填報在職進修學生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作業。
- 七、完成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 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IMS 系統-參訓學員訓後動態調查。
- 八、參加由文藻外語大學舉辦 104 年第 1 季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工作坊-“推廣教育國際生源拓展實務經驗交流”。
- 九、因應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 TTQS 之辦訓機構專業職能，參加 104 年度訓練品質系統實施計畫-TTQS 訓練機構版導入實務班研習受訓課程（24 小時）。
- 十、【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1	40	104/03/05-05/28	已開訓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22	40	104/03/17-06/02	已開訓 (配合本校行事曆課程展延)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20	16	104/04/09-05/28	招生中

- 十一、104 年度上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八期	謝永福 蕭明芳	37	22	104/03/28-06/07	已開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九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03/24-06/16	已開訓
第一屆 Qualicert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24	104/04/08-04/10	招生中
第二屆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40	104/04/16-06/25	招生中
編織夢想(手工編織)	李雅玲	20	36	104/04/13-06/08	招生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人事室：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36590 號函示，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倘有單一性別師資過低之科系所，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
- 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暨行政院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2703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請同仁積極參與學習並多加利用線上學習資源，謹提供下列數位學習網站供參：

(一) 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http://elearning.rad.gov.tw/fet/index.php>

(二) 文官 e 學苑：<http://ecollege.ncsi.gov.tw/Nacs/index>

(三) e 等公務園：<http://elearning.hrd.gov.tw/eHRD2005/>

(四) 臺北 e 大：<http://elearning.tapei.gov.tw/>

三、為因應網路科技快速持續之發展及我國現行法規與虛擬世界所衍生之新型態法律關係，加強公務人員對於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之認知能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已建立「104 年度虛擬世界來臨，我們準備好了嗎?研習會」之影片連結，請協助轉知同仁上網觀看及參考。(網址：<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Default.aspx>，首頁/訊息專區/網路發展趨勢專區)

四、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邀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賴韻琳專委於本(4)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演講，請校長及一級主管參加。

五、本校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辦法奉可後，由本室辦理參加及練習事宜，請各主管踴躍參加(如附件)。

六、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王志霖	離職	總務處 約用技佐		104.04.01	

七、本室於 4 月 15 日下午 3 點 50 分於圖資館舉辦感恩樹活動，請全體同仁踴躍參加。

主計室：

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3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177,624,039 元，總成本費用 140,941,842 元，賸餘 36,682,197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166,40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4,360,000 元之執行率為 26.75%，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2.82%，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海工院：

一、104 年 3 月 23 日元家企業董事長顏元博率領企業家一行 30 餘人蒞臨本院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海洋生物教育館。

二、104 年 4 月 10 日北台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蒞臨本校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海洋生物教育館。

三、本院電信工程系將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 行政大樓一樓階梯教室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高文忠教授擔任主講人，主題「電子紙影像處理與控制晶片設計」，歡迎師生踴躍出席聆聽。

四、104 年 4 月 29 日中興國小為強化學生建立海洋教育知識，蒞臨本院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戶外教學活動，由五年級學年主任張嘉容老師帶領師生約 100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海洋生物教育館。

五、本院資訊工程系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12:00 實驗大樓三樓多功能教室廳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蘇怡仁副教授擔任主講人，主題「複雜網路之重疊社群發現」。

六、「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本院教師申請至 104 年 4 月 17 日截止，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召開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104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審查本學院符合獎勵對象之專任教師資格，並排定推薦名冊及推薦次序。

人管院：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4 月 7 日赴沛華集團企業洽談實習。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月 10 日辦理大三生及交換生之校外企業參訪。

三、應用外語系李陳鴻主任 4 月 8 日~4 月 10 日拜訪實習機構（南投日月行館國際觀光酒店、台中世聯商旅、高雄福華大飯店、台北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桃園傑西魔法美語補習班）。

- 四、人文暨管理學院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4 月 16 日辦理稅務宣導。
- 五、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4 月 20 日至高雄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習機構與內容評估。
- 六、應用外語系 4 月 20 日 22 位學生支援文澳國小為期 8 週之英語補救教學。
- 七、人文暨管理學院 4 月 22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通識教育中心黃齊達老師主講「歷史人物評析」。
- 八、通識教育中心與本校性別委員會 4 月 23 日合辦性別主流化工作坊，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九、應用外語系 4 月 25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
- 十、應用外語系學生(李國御、胡祐豪、莊晴硯、陳湘婷)榮獲 TEAM OF THE YEAR, MOST CREATIVE AWARD, BEST CONTENT AWARD 及 MOST ENGAGING AWARD 四大獎項。
- 十一、應用外語系簡閔晨同學榮獲捷克教育部提供「104 年赴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短期研習獎學金」。
- 十二、應用外語系 4 月 27 日開辦多益普級班及精英班。
- 十三、應用外語系學生(曾瓊樓、王珮樺、吳婉甄、薛順菁)榮獲 2015TWB 盃全國大專院校自行車遊程設計創意競賽佳作。
-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進行中，歡迎有意推薦認證活動之單位與中心聯絡。

觀休院：

工作報告：

- 一、4/8-14 越南孫德盛大學姐妹校 Dr. Le Thi Mai 副院長、Teacher Ngo Thi Kim Dung 講師、Nguyen Thanh Truc 學生至本校拜訪及洽談越南專班事宜。
- 二、4/22 桃園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至本校簽署 MOU 策略聯盟。
- 三、餐旅系陳宏斌主任於 4/1-4 前往日本沖繩 Mahaina Wellness Resort Okinawa，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張奴鎧、李欣琳同學；古旻艷老師於 4/10-14 赴台北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圓山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蔡庭承、朱崇賓同學；潘澤仁老師於 4/2-4/~6 至高雄福華大飯店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呂孟璇、陳羿潔同學；高雄國賓大飯店-陳嫵尹同學及王品集團·夏慕尼-陳毓儀同學。

- 四、餐旅系 4/25 陳立真老師與業界教師林志哲老師協同教學『異國料理與飲食文化』課程。
- 五、觀休系李明儒主任 4/4-8 帶領學生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舉辦之"2015 年臺灣青年學生貴州修學之旅"。
- 六、觀休系朱盈蒨老師 4/10-11 參與教育部青年署計畫說明會。
- 七、觀休系李明儒主任 4/16-21 至新加坡訪視海外實習學生。
- 八、海運系 4/1-2 與澎管處共同辦理 104 年度水上摩托車教育研習。
- 九、海運系 4/17-19 海運系協助澎湖國際鐵人三項錦標賽暨第一屆亞洲 113 公里挑戰賽海上安全戒護。
- 十、海運系 4/2 及 4/10 赴恆春工商進班宣導。
- 十一、海運系 4/25-27 海運系辦理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4 年丙級游泳教練講習會。

活動訊息：

- 一、觀休院 4/23-29 邀請日本琉球大學 KAKAZU 教授至本院(觀休所、海運系)辦理系列講座活動。
- 二、觀休系 4/1 請金界協理蔡宏興至本系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旅遊業電子商務概況專題講座。
- 三、觀休系 4/8 邀請鴻喜旅行社人資部呂學忠經理至本系輔導學生實習行前講座，題目為「成為自己的海賊王」。
- 四、觀休系 4/8-9 邀請開喜旅行社副董事長安丕驥至本系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專題講座，題目為「如何開一場成功的出團說明會」及「領隊帶團基本技巧之實務篇」。
- 五、觀休系 4/14 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運管理系助理教授賴子敬至本系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觀光行政與法規專題講座。
- 六、觀休系 4/15 邀請大登旅行社總經理徐慧娟至本系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郵輪實務導覽講座。
- 七、觀休系 4/29 邀請大登旅行社協理言壯宇至本系為產業學院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班級學生進行專題講座，題目為「旅行社的接待與管理」。

秘書室：

一、請各單位將各類表單重新檢視是否簡化，或由單位主管決行，以減低行政人員工作負擔，並加快行政效率。

二、103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項目及檢核指標已於1月16日通報相關單位，請各填報單位針對各項目盡速規劃辦理執行，加強質與量之提昇，並將執行成果資料留存佐證，以應後續會議需要及年度中報部之用。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校外實習訪視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104.03.26)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原103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執行期間為103年06月01日~104年06月30日，計畫結束後將面臨無校外訪視經費來源。

三、建議學校針對有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由每學期學費提撥每人3,000元作為校外實習訪視經費。

決議：撤案。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104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因應教育部啟動「教育創新行動年」，注入新的元素、發展新的方案、加入新的成員、應用新的工具，培育本校人員執行教育政策能力，並厚植政法治、人文素養知能，促進自我發展，進而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爰訂定本校「104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

三、本計畫經主管會報、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校定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104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草案1份。

決議：將柒、獎勵方式第二點修正為：「公務人員參加全民英檢或多益等測驗(對應全民英檢)及格，…」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調整本校行政助理 7 人薪資，以達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新台幣 20,008 元，並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3 年 9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137119 號函：「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發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120 元。

二、本校行政助理 37 人，其中第 1、2 級共有 7 人（電機系王月珍、觀休院林英秀、觀休系翁文智、餐旅系許玉鳳、海運系許依嵐、文書組王仰啟、養殖系洪珮琪）薪資未達上開基本工資 20,008 元之規定。（助理歷年調薪過程及目前支薪現況詳如附件）

三、本次調薪建議方案

基於本校財務狀況，人事費用佔學校預算已逾 6 成，爰於符合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本次調薪

（一）行政助理職級不變（如附表），現第 1 級（5 人）、2 級（2 人）7 人均改列至第 3 級薪點 162 薪給 20,250 元，其他人員不變。（俟後新進行政助理自 104 年 7 月份起均自第 3 級起薪。代理行政助理部分比照辦理）

（二）本案學校每月增加薪給支出 4,500 元，勞保公提增加 427 元、健保公提增加 315 元、勞退公提增加 378 元 3 項計每月增加 1,120 元，合計每月共增加 5,620 元。

（三）1 年增加薪給 60,750 元（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 13,440 元，合計 1 年共增加 74,190 元。

（四）本次調薪之行政助理，104 年度年終考核，考核甲等以上，只作為續僱依據，不再調升薪級（優等獎金除外）。

決議：將本案說明（四）有關「104 年度年終考核不再調升薪級」予以刪除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本校 105 年度校務評鑑，參考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104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施計畫及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暨系所評鑑指標，規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籌備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排序，本校評鑑時間為 105 學年度，惟因尚未接獲相關公文通知，為及早展開評鑑各項準備工作，落實各工作項目推動執行，參考 104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施計畫(附件 1)及依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暨系所評鑑指標(附件 2)，規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籌備工作計畫」(附件 3)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附件 4)，並於本年度辦理模擬評鑑相關工作，以爭取評鑑佳績。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期異動與否，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時間原訂為 104 年 6 月 27 日(六)舉行。
- 二、近日接獲畢業班學生及家長反映，依就業問題、考試問題、校外租賃時程及家長參與畢業典禮請假問題，協請學校考量是否調整畢業典禮日期。
- 三、查北、中、南三區技職大學畢業典禮時程，如附件一。
- 四、建議畢業典禮舉辦日期調整說明：

(一)104 年 6 月 13 日(六)舉行。

說明：6 月 20 日為端午連假，為避免與連假重疊，再往前調整至 6 月 13 舉辦。

(二)104 年 6 月 18 日(四)舉行。

說明：6 月 18 日為一般時段，必須調整星期四下午課程，然因應連假參加典禮家長可以進行較長時間的旅遊規劃及畢業生離澎相關事宜。

- 五、教務處提供資料如附件。

擬辦：

- 一、本案經決議後續辦。
- 二、時程之異動請各業管人員就其業務公告所有教師、應屆畢業班學生周知辦理。

決議：建議畢業典禮調整至 6 月 13 日(六)舉行，本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副校長

104/5/4 招生宣導活動(入班宣導)

屏東高工：09:00~10:00

東港海事：11:00~12:00

三信家商：14:00~15:00

澎湖科技大學	屏東高工	東港海事	三信家商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電子科、電機科	電子科	
資訊工程系	電子科、電機科	電子科	
電信工程系	電子科、電機科	電子科	
養殖系		養殖科	
食品科學系(所)		水產食品科、烘培食品科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家政科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家政科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餐旅管理系		家政科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人文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應用英語學程
資訊管理系		商用資訊科、航管科	商業經營科、流通管理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整合組)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商用資訊科、航管科	商業經營科、流通管理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整合組)
航運管理系		商用資訊科、航管科	商業經營科、流通管理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整合組)

104 年 4 月-5 月份各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參加人員
104	103-2	1	嘉義協志工商-升學就業博覽會	1040421	楊崇正主任 吳柔臻
104	103-2	2	新竹義民高中-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暨大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0506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3	正修科大-「2015 薪心相印、羊羊得意」博覽會	1040506	方祥權組長
104	103-2	4	台中私立明道高中-技專校院科大博覽會	1040507	
104	103-2	5	羅東高商-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學博覽會	1040508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6	苗栗大湖農工-升學博覽會	1040508	
104	103-2	7	蘇澳海事-多元進路博覽會	1040508	
104	103-2	8	台南新營高工-技職教育宣導暨社團成果展	1040509	莊義清主任 吳柔臻
104	103-2	9	雲林土庫商工-104 年升學及求職博覽會	1040513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0	新竹高商-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博覽會	1040513	方祥權組長
104	103-2	11	苗栗農工-升學就業博覽會	1040515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2	臺中家商-升學博覽會	1040519	吳柔臻
104	103-2	13	高雄鳳山商工-104 年度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0520	林紀璿主任
104	103-2	14	彰化鹿港高中-103 學年度大學暨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0520	方祥權組長
104	103-2	15	桃園六和高中-職高升學博覽會	1040520	吳柔臻
104	103-2	16	彰化北斗家商-升學博覽會	1040528	

103 學年度赴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場次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參加人員
104	103-2	1	國立恆春工商	104/4/2 104/4/10	4/2 電機系-辜德典老師 4/10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
104	103-2	2	雲林國立西螺農工職業學校	104/5/4 1400-1500	食科系-陳名倫主任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
104	103-2	3	嘉義興華高中	1040505 1000-1100	物管系-楊崇正主任 應外系-李怡靜老師
104	103-2	4	台中嶺東高中	104/5/11 1345-1435	航管系-莊義清主任 物管系-楊崇正主任 應外系-李陳鴻主任 觀休院-張良漢院長
104	103-2	5	桃園新興高中	1040507 1040518 1040519	5/7 餐旅系-吳烈慶老師 5/18 物管系-楊崇正主任 5/18 資管系-高國元主任 5/18-19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 5/19 應外系-李陳鴻主任 5/19 觀休系-王雯宗老師
104	103-2	6	澎湖海事學校	1040430 1500-1610	調查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4/03/31)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計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共計 8 件 9 人次。

(統計時間 104/03/01-104/03/31)

學院	系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水產養殖系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8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人事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辦法

一、主旨：為慶祝本校校慶，特舉辦教職員工趣味競賽，養成教職員工警愛好運動之習慣，提升教職員工團體凝聚力及身心健康。

二、競賽項目：一、**乞龜祈福** 二、**踩涼傘**

三、參加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警均可報名所屬隊伍參加。

四、比賽方式：每隊報名 20 人，比賽人數 15 人。

五、比賽分組：共分為 5 隊。

1. 校長室及各行政單位聯隊。
2. 總務、學務處行政聯隊。
3. 管理學院。
4. 觀光休閒學院。
5. 海洋工程學院。

競賽項目一：乞龜祈福

比賽規則：

1. 每隊由 15 名選手組成。
2. 每人出發時必須雙手持托盤放置兩隻不同顏色拖鞋，跑到 10 公尺處每人“博杯”一次，兩隻鞋顏色不同即(聖杯)得 2 分，顏色相同(笑杯)得 1 分，之後折返起點。
3. 每隊應報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位。得請主管一位擔任隊長，並由另一位一或二級主管擔副隊長。學術單位得請院長或系主任擔任隊長，並由另一位學術主管或院秘書擔任副隊長。
4. 隊長祈福博杯若”聖杯”分數以 3 倍計算，副隊長”聖杯”分數以 2 倍計算。隊員”響杯”以一分計算。
5. 跑步中托盤內物品(紅白拖鞋)掉落時必須拾起放置盤內，雙手托盤前進，違規者扣 3 分。

六、比賽採積分制，分數高者為勝。取前三名。分別為第一名:2500 元禮卷、第二名 1500 元禮卷、第三名 1000 元禮卷。

七、本辦法經運動會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競賽項目二：踩涼傘

一、參加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警均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方式：每隊報名 20 人，比賽人數 15 人。

三、比賽分組：共分為行

1. 校長室及各行政單位聯隊。
2. 總務、學務處行政聯隊。
3. 管理學院。
4. 觀光休閒學院。
5. 海洋工程學院。

四、比賽規則：

1. 每隊由 15 名選手組成。

2. 每人出發時依照地上所畫腳步，分為左右腳並依序踩踏，踩完地上所畫腳步後，隨即跑步返回抵達終點線後，下一位再出發。

五、每隊應報名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位。得請主管一位擔任隊長，並由另一位一或二級主管擔任副隊長。學術單位得請院長或系主任擔任隊長，並由另一位學術主管或院秘書擔任副隊長。

六、比賽採計時制，秒數少者為勝。取前三名。分別為第一名:2500 元禮卷、第二名 1500 元禮卷、第三名 1000 元禮卷。

七、本辦法經運動會籌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4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44,395,917.00	21,319,000	23,076,917.00	108.25	172,600,012.00	139,114,000	33,486,012.00	24.07
教學收入	154,004,000	27,997,499.00	4,500,000	23,497,499.00	522.17	86,970,839.00	58,400,000	28,570,839.00	48.92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18,483,833.00	1,500,000	16,983,833.00	1,132.26	46,924,765.00	46,500,000	424,765.00	0.9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94,900.00	0	-94,900.00		-78,389.00	0	-78,389.00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9,247,466.00	3,000,000	6,247,466.00	208.25	38,859,386.00	11,000,000	27,859,386.00	253.27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361,100.00	0	361,100.00		1,265,077.00	900,000	365,077.00	40.5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3,150.00	0	3,150.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3,150.00	0	3,150.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16,398,418.00	16,819,000	-420,582.00	-2.50	85,626,023.00	80,714,000	4,912,023.00	6.0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15,612,000.00	15,612,000	0.00		73,007,000.00	73,007,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786,418.00	1,000,000	-213,582.00	-21.36	12,619,023.00	7,500,000	5,119,023.00	68.25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0.00	207,000	-207,000.00	-100.00	0.00	207,000	-207,000.00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39,052,328.00	43,554,000	-4,501,672.00	-10.34	137,708,209.00	143,861,000	-6,152,791.00	-4.28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0,130,435.00	31,004,000	-873,565.00	-2.82	106,936,008.00	108,825,000	-1,888,992.00	-1.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6,587,254.00	27,842,000	-1,254,746.00	-4.51	99,721,749.00	99,372,000	349,749.00	0.35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3,546,937.00	3,010,000	536,937.00	17.84	7,120,442.00	9,014,000	-1,893,558.00	-21.01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3,756.00	152,000	-155,756.00	-102.47	93,817.00	439,000	-345,183.00	-78.63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286,646.00	958,000	-671,354.00	-70.08	812,713.00	2,872,000	-2,059,287.00	-71.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286,646.00	958,000	-671,354.00	-70.08	812,713.00	2,872,000	-2,059,287.00	-71.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8,635,247.00	11,522,000	-2,886,753.00	-25.05	29,959,488.00	32,094,000	-2,134,512.00	-6.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8,635,247.00	11,522,000	-2,886,753.00	-25.05	29,959,488.00	32,094,000	-2,134,512.00	-6.65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0.00	70,000	-70,000.00	-100.00	0.00	70,000	-70,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0.00	70,000	-70,000.00	-100.00	0.00	70,000	-70,0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5,343,589.00	-22,235,000	27,578,589.00	-124.03	34,891,803.00	-4,747,000	39,638,803.00	-835.03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1,989,431.00	1,164,000	825,431.00	70.91	5,024,027.00	3,495,000	1,529,027.00	43.75
財務收入	2,581,000	99,452.00	0	99,452.00		99,452.00	0	99,452.00	
利息收入	2,581,000	99,452.00	0	99,452.00		99,452.00	0	99,452.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1,889,979.00	1,164,000	725,979.00	62.37	4,924,575.00	3,495,000	1,429,575.00	40.9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525,119.00	1,135,000	-609,881.00	-53.73	2,124,232.00	2,885,000	-760,768.00	-26.37
受贈收入	1,050,000	1,040,000.00	0	1,040,000.00		2,215,443.00	525,000	1,690,443.00	321.99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7,030.00	8,000	-970.00	-12.13	129,480.00	24,000	105,480.00	439.50
雜項收入	250,000	317,830.00	21,000	296,830.00	1,413.48	455,420.00	61,000	394,420.00	646.59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213,337.00	1,536,000	-322,663.00	-21.01	3,233,633.00	4,591,000	-1,357,367.00	-29.5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213,337.00	1,536,000	-322,663.00	-21.01	3,233,633.00	4,591,000	-1,357,367.00	-29.57
雜項費用	18,420,000	1,213,337.00	1,536,000	-322,663.00	-21.01	3,233,633.00	4,591,000	-1,357,367.00	-29.5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776,094.00	-372,000	1,148,094.00	-308.63	1,790,394.00	-1,096,000	2,886,394.00	-263.36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6,119,683.00	-22,607,000	28,726,683.00	-127.07	36,682,197.00	-5,843,000	42,525,197.00	-727.8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4,360,000	1,166,404	0	1,166,404	26.75	-3,193,596	-73.25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600,000	823,747	0	823,747	51.48	-776,253	-48.5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600,000	823,747	0	823,747	51.48	-776,253	-4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0	0	0	0.00	-60,000	-100.0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0	0	0	0.00	-60,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2,700,000	342,657	0	342,657	12.69	-2,357,343	-87.3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2,700,000	342,657	0	342,657	12.69	-2,357,343	-87.31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4,360,000	1,166,404	0	1,166,404	26.75	-3,193,596	-73.25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600,000	823,747	0	823,747	51.48	-776,253	-4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0	0	0	0.00	-60,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2,700,000	342,657	0	342,657	12.69	-2,357,343	-87.31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4,360,000	1,166,404	0	1,166,404	26.75	-3,193,596	-73.25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12,501	12.50	87,499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	-	120,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124,000	15,246	12.30	108,754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134,000	6,414	4.79	127,586
水產養殖系	370,000			370,000	78,429	21.20	291,571
電信工程系	334,000			334,000	56,458	16.90	277,542
資訊工程系	364,000			364,000	44,605	12.25	319,395
食品科學系	398,000	61,250		459,250	121,279	26.41	337,971
電機工程系	383,000			383,000	73,498	19.19	309,502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380,000	39,283	10.34	340,717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132,000	9,048	6.85	122,952
觀光休閒系	664,800			664,800	57,529	8.65	607,271
餐旅管理系	263,200			263,200	19,109	7.26	244,09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240,000	35,970	14.99	204,030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600,000	50,536	8.42	549,464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139,200	18,104	13.01	121,096
航運管理系	235,600			235,600	33,441	14.19	202,159
資訊管理系	340,000			340,000	73,176	21.52	266,824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18,600		351,400	29,983	8.53	321,41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218,800	97,455	44.54	121,345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20,516	10.26	179,484
小 計	6,073,400	79,850		6,153,250	892,580	14.51	5,260,670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20,623	9.24	202,577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79,995	8.85	824,355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742,241	30.82	1,665,759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74,400	23,000	4,403,270	356,641	8.10	4,046,629
總務處	14,865,880			14,865,880	5,354,369	36.02	9,511,511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4,114,000	2,726,831	66.28	1,387,169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1,492,230	102,890	6.90	1,389,340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44,980	22.49	155,020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495,674	67.60	237,526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478,275	69.19	212,925
小 計	30,045,180	74,400	84,250	30,035,330	10,402,519	34.63	19,632,811
合 計	36,118,580	154,250	84,250	36,188,580	11,295,099	31.21	24,893,48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31,400	43.01	41,60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320,000		-	320,000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	320,000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02,729	94.60	17,271
食品科學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99,504	31.10	220,496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	500,00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	80,000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46,462	97.06	13,538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121,499	52.83	108,50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147,892	64.30	82,108
人文暨管理學院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100,000	92,413	92.41	7,587
航運管理系	750,000			750,000		-	750,000
資訊管理系	280,000			280,000	142,936	51.05	137,064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0,000	7.41	250,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2,599	9.04	227,401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50,000			250,000	185,615	74.25	64,385
小 計	5,073,000			5,073,000	1,933,049	38.10	3,139,951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155,000	44,117	28.46	110,883
教務處	320,000			320,000	48,823	15.26	271,177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015,000	454,298	44.76	560,702
總務處	10,545,000			10,545,000	860,242	8.16	9,684,758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10,064,000	4,717,620	46.88	5,346,380
研究發展處	125,000			125,000		-	125,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15,420	76.95	34,580
人事室	25,000			25,000		-	25,000
主計室	167,000			167,000	160,248	95.96	6,752
小 計	22,566,000	-	-	22,566,000	6,400,768	28.36	16,165,232
合 計	27,639,000	-	-	27,639,000	8,333,817	30.15	19,305,183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p>觀光休閒學院一〇三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p>

日期：104年03月26日(星期四)

時間：12時10分







地點：觀光休閒學院辦公室

主席：張院長良漢

記錄：林英秀

出席人員：如簽到

敬會單位：主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3/26	  檢附費院截至104/4/8止 各用剩餘經費 方案由一著旅費如總有 誤及而原由分配總不 符請認後逆奉於影 一份送本室辦理後續事宜	 104.4.09   104.4.09

專員 郭季芬

主計室主任 劉梅滿

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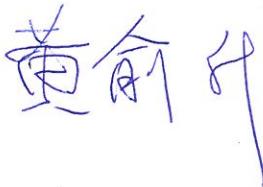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

一〇三年度第二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年03月26日(星期四)12時10分

地點:觀光休閒學院辦公室

出席人員:

張委員良漢	
李委員明儒	
陳委員宏斌	
吳委員政隆	
黃委員俞升	
趙委員惠玉	請假
古委員旻艷	

列席人員:胡俊傑院秘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

地點：觀光休閒學院辦公室

主席：張院長良漢

記錄：林英秀

壹、主席報告：

- 一、觀休院經常門、資本門支出情形，如附件一，請委員參閱。
- 二、本院控管之差旅費，各教師使用明細如附件二，請委員參閱。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觀休院

案由一：院控管教師旅運費回歸各系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每年度旅運費原由學院控管，經教師建議應回歸由各系自行控管運用。
- 二、目前有觀休系王淑治老師已使用 6,409 元，其餘教師尚未使用。
- 三、各系差旅費經費使用情形如下表：

單位	原經費	已使用經費	剩餘經費 (撥回各系使用)	備註
觀光休閒系	130,000	6,409	123,591	13人*10,000元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70,000	0	70,000	7人*10,000元
餐旅管理系	70,000	0	70,000	7人*10,000元
小計	280,000	6,409	263,591	

決議：照案通過，請主計室協助將剩餘經費移撥回各系使用。

修正部分，以附件三所子

觀光休閒學院 張良漢 院長

4/8

貳、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良漢院長

案由：辦理海洋活動夏令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活動已尋求公部門協助贊助辦理之經費，分別為澎湖縣政府、澎管處、教育部體育署。
- 二、預計於四月份發文至全國各高中職宣傳活動。

三、遠行旅行社額外提供每團 2 名弱勢名額，預計辦理 8 團共 16 人，機票及住宿費全免，只需負擔保險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陳宏斌主任

案由：校外實習訪視經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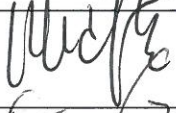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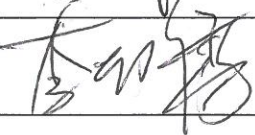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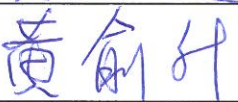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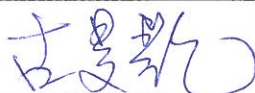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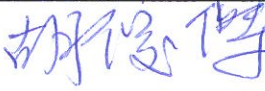
一、原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 06 月 01~104 年 06 月 30 日，計畫結束後將面臨無校外訪視經費來源。

二、建議學校針對有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由每學期學費提撥每人 3,000 元作為校外實習訪視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提主管會報討論。

肆、散會：(13:15)

伍、會後認簽：

張良漢委員		陳宏斌委員	
李明儒委員		吳政隆委員	
趙惠玉委員		黃俞升委員	
古旻艷委員		胡俊傑老師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貳、目標

因應教育部啟動「教育創新行動年」，注入新的元素、發展新的方案、加入新的成員、應用新的工具，培育本校人員執行教育政策能力，並厚植政法治、人文素養知能，促進自我發展，進而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

參、訓練對象

- 一、本校職員工。
- 二、本校約用及專案工作人員。
- 三、本校行政助理。

肆、實施期程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訓練類別

一、政策性訓練

配合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宣導，有效擴散及協助人員即時掌握新知趨勢，並提升政策溝通與執行力、應變力，規劃各種政策性訓練課程，實施方法概分為自辦研習、薦送參與研習及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內容如下：

- (一) 環境教育：包含天然災害、節能減碳、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等相關課程。
- (二) 性別主流化：包含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等相關課程。
- (三) 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與紀律、貪污瀆職防治及當前廉政措施及治理等課程。
- (四) 個人資料保護：含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通信安全等課程。
- (五) 國際人權公約：含人權教育、人權影響評估等課程。
- (六) 生命教育：含積極任事、創新能力、品德教育與正向情緒提升等。
- (七) 機關內部控制研習。
- (八) 其他重要政策：例如消費者保護、兩岸交流、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

二、領導訓練

配合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或澎湖縣政府等公務人員訓練機構派員參加策勵營、前瞻領導研習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研習等班期，以強化行政領導職能，共構願景，增進競爭優勢，提升本校團隊經營績效。

三、客製化訓練

因應不同單位業務屬性，並考量個別職能需求，規劃具連貫性與系統化的課程，有效建構以訓練需求為導向的特色體系，培訓員工專業知能，營造組織學習氛圍，促進個人成長，提升組織績效。

- (一) 在職訓練類：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課程，或參加教育部辦理或自行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
- (二) 法治教育類：派員參加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程序法、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等教育訓練。
- (三) 專業訓練：薦送人員參加資訊應用及專業認證等班期，提升各級人員專業知識。
- (四) 身心健康類：自辦或薦送參加有關個人生涯發展講座、健康有氧等課程，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與自我成長。
- (五) 組織學習類：
 - 1、專書閱讀：辦理專書導讀、員工讀書會，並鼓勵員工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等，以充實員工新知，延伸生活觸角，提升組織文化及向心力並帶動組織學習風氣。
 - 2、藝文饗宴：鼓勵員工參與藝文展覽、電影賞析、演唱、樂器、戲劇、詩歌等活動，提昇個人人文素養。

四、英語學習

因應全球化、國際競爭時代的需求，型塑優良之英語學習氣氛，本校提供「空中美語英檢中心-全民英檢校園網路版」，內容包含英語課程、模擬全民英檢測驗，並鼓勵本校各單位公務人員參加英語能力檢定。

五、數位學習

為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配合數位課程學習網站各項活動，鼓勵員工多元學習，並依據本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給予獎勵，深化數位學習參與層面。

陸、訓練認證方式

- 一、公務人員均應為終身學習網站會員，並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http://lifelonglearn.cpa.gov.tw/>】申請加入會員，以利學習時數登錄。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104 年度公務

人員終身學習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應達 5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應達 2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應達 4 小時以上。凡為本校自辦或薦送參加之訓練研習活動，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均可列為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三、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職、留職停薪或其它原因，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

柒、獎勵方式

一、每年 1 至 8 月止，個人「數位學習」時數累計 50 小時以上（以每年 9 月 2 日當日紀錄為準），並完成指定數位課程，依時數級距，分別核予行政獎勵。

（一）累計達 50 小時-79 小時核予嘉獎 1 次

（二）累計達 80 小時-119 小時核予嘉獎 2 次

（三）學習時數累計達 120 小時核予記功 1 次

（四）當年度未達平均學習時數 40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未達 20 小時，或未達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者，列入年度年終考績及續聘之參考。

二、公務人員參加全民英檢及多益測驗等及格，核予嘉獎 1 次，併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考。

捌、進修方式及規定

一、進修方式

（一）全時進修：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三）公餘進修：利用非上班時間參加與業務有關之進修。

二、進修規定

（一）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以 1 人時，以 1 人計。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三、進修補助

（一）進修補助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二）經核定參加進修人員，每一學期補助費用，每人每學年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惟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不予補助。

（三）同一期間參加二項以上進修，申請補助以一項為限。

（四）進修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者，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五）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單後 2 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進修成績必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

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室業務費項下勻支。

拾、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校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一、歷年調薪過程

本校行政助理薪水原採點工制每日為 800 元，97 年 1 月 1 日全面適用勞基法改採月薪制每人每月固定為 17,600 元，為配合政府基本工資調整，歷經下列調薪。

- (一) 100 年 1 月 1 日，因應政府調整最低薪資為 17,880 元，自 100 年度開始本校行政助理起敘薪點每點折合率 117.6 元並依服務年資提敘，最高至第 5 級。第 1 級為薪點 156 點，折合薪資為 18,345 元；第 5 級薪點 168 點，薪資為 19,756 元。(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 100 年 7 月 1 日，配合軍公教人員全面加薪 3%，經教育部轉下薪點折合率由 117.6 元調為 121.1 元，本校行政助理起敘薪級為第 1 級為薪點 156 點，折合薪資為 18,892 元。(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 102 年 4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19,047 元，本校行政助理第 1 級薪資每月為 18,892 元已不符合基本薪資規定，爰本校行政助理薪點由 121.1 元，調為 125 元，並追溯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行政助理起敘薪級為第 1 級薪點 156 點，折合薪資為 19,500 元。(102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本薪制沿用迄今。

二、行政助理支薪現況

目前本校行政助理 37 人，支薪情形如下

- (一) 每月支出：薪資 797,875 元，勞保公提 57,300 元、健保公提 38,664 元、勞退公提 48,618 元，3 項計 144,582 元元，合計每月 942,457 元。
- (二) 每年支出：薪資 10,771,313 元（含年終獎金）勞保公提 687,600、健保公提 463,968 元、勞退公提 583,416 元，3 項計 1,734,984 元，合計 12,506,297 元。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100年5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5	198	24,750	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1,000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1級數薪點支酬；如第1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原助理人員自第1級數薪點起薪，並得視財務狀況採計曾任本校職務等級與職責程度相當成績優良之工作年資，每滿2年提敘1級，且最多採計提敘5級，至最高薪級止。 4、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125元，並自102年4月1日起實施。本表薪點折合率，本校亦得視財務狀況酌予增減。
14	195	24,375	
13	192	24,000	
12	189	23,625	
11	186	23,250	
10	183	22,875	
9	180	22,500	
8	177	22,125	
7	174	21,750	
6	171	21,375	
5	168	21,000	
4	165	20,625	
3	162	20,250	
2	159	19,875	
1	156	19,500	

討論事項(四)

附件 1

104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施計畫

一、前言

科技校院評鑑之目的在於持續推動學校自我改善，使各校透過自我定位，確保學校在教學品質、師資、設備資源、產學合作等各面向持續強化與改進，提升學生與社會大眾對於科技校院教學品質之信心。

二、受評學校與評鑑實施方式

(一) 104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受評學校

104 學年度科技大學共計辦理 8 校綜合評鑑，實地評鑑前將由承辦單位另針對受評系、所、學院及學位學程等評鑑對象進行調查及確認。

編號	科技大學	改名(制)年度	上次評鑑學年度	本次評鑑學年度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6	99	104
2	文藻外語大學	102	99	104
3	明新科技大學	91	99	104
4	南榮科技大學	102	100	104
5	健行科技大學	92	99	104
6	萬能科技大學	93	99	104
7	嘉南藥理大學	89	99	104
8	輔英科技大學	91	99	104

(二) 102 學年度受評三等系科追蹤評鑑

編號	科技大學	系科所	綜合評鑑學年度	輔導訪視學年度	追蹤評鑑學年度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	102	103	104

*追蹤評鑑之辦理方式比照 102 年度等第制評鑑方式進行。

(三) 104 學年度改名改制後訪視及書審學校一覽表

1. 103學年度核定改名辦理第1次改名改制後訪視學校

編號	科技大學	改名(制)學年度	訪視學年度	綜合評鑑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104	105
2	華夏科技大學	103	104	105

2. 100學年度核定改名、改制學校辦理之第2次改名改制後書審學校

編號	科技大學	改名(制)學年度	第1次訪視	第1次評鑑	第2次訪視	第2次評鑑
1	中州科技大學	100	101	102	104	107

編號	科技大學	改名(制) 學年度	第1次 訪視	第1次 評鑑	第2次 訪視	第2次 評鑑
2	修平科技大學	100	101	102	104	107
3	長庚科技大學	100	101	102	104	107
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0	101	102	104	107

*改名改制後訪視作業辦理方式另行通知。

(四) 評鑑實施方式

104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一覽表

類別	受評單位	評鑑/訪視	備註
校務類	1.學校行政單位 2.獨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評鑑	學校行政單位一併受評。
類別	受評單位	評鑑/訪視	備註
學院	學院	評鑑	1.原則上不單獨受評。 2.視各校需求辦理。 3.選擇以「學院」作為受評單位，學院之評鑑結果即為其所屬之系(所)之結果 ¹ 。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	1.新成立滿3年之系、所、學位學程(以設立當年度8月1日起，計算至評鑑年度8月1日計算)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2.新成立未滿3年之系、所、學位學程(以成立當年度8月1日起，計算至評鑑年度8月1日)	訪視	於受評年度辦理訪視，不給予評鑑結果。
	3.更名後之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4.停招之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	1.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2.受評當年度僅餘最後一屆在學學生方可免評，惟仍須訪視。
	5.系所合一且名稱相同	評鑑	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6.系所合一但名稱不同	評鑑	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7.獨立研究所	評鑑	1.研究所單獨受評。 2.碩博士班合併受評，但個別呈現評鑑結果。

	8.在職專班	評鑑	1.併入系所評鑑，不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2.該系所若僅有在職專班之學制，則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9.進修部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	併入日間部評鑑，只呈現一個評鑑結果
	10.獨立系、所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11.護理系、所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12.附設專科部之科—有對應系 ²	評鑑	1.併入該系評鑑。 2.只呈現該系評鑑結果。
	13.附設專科部之科—無對應系 ³	評鑑	單獨受評，單獨呈現評鑑結果。
其他	14.進修學院、進修專校	訪視	併入校務類辦理訪視，給予其訪視報告。
	15.接受本部核定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	免評	學校於填寫評鑑表冊時，主動向評鑑承辦單位提交相關佐證資料。
	16.具本部自我評鑑結果免評審查申請資格者	免評	僅針對專業類部分免評，校務類仍須接受評鑑。

備註：受評學校各單位歸類認定如有疑義，應檢附相關資料，函請評鑑承辦單位專案處理。

¹學院效標適用於以學院為受評單位接受評鑑者。

²評鑑效標為評鑑年度該對應系之評鑑效標

³評鑑效標為評鑑年度專科學校之評鑑效標

三、 評鑑類別與項目及結果公告

(一) 評鑑類別與項目

104學年度評鑑類別包含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等。受評學校選擇以學院代替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為受評單位時，**應事先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以學院效標進行評鑑。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列於下表。

104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類別及評鑑項目一覽表

評鑑類別	評鑑項目
校務類	1.學校定位與特色；2.校務治理與發展；3.教學與學習；4.行政支援與服務；5.績效與社會責任；6.自我改善

評鑑類別	評鑑項目
學院	1.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整合；3.教學、學生輔導與資源整合；4.學院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6.自我改善
專業類系、所	1.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4.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6.自我改善
專業類學位學程	1.目標、特色與學程發展；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4.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6.自我改善

(二)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業以本部102年4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53119號函送各校，並公布於評鑑資訊網(<http://tve-eval.twaea.org.tw/>)。

(三)評鑑結果公告

評鑑結果之公告，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校務、學院、專業系、所及學位學程等類別，依各類型之評鑑效標各項目綜合評定後，對每一評鑑類別分別給予評鑑結果：包括「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各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104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結果及受評學校之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

評鑑結果	受評學校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有條件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追蹤評鑑</u> ，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
未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再評鑑</u> ，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四、評鑑委員

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組成，校務類至少16人，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部分以每一受評單位4~6人為原則，如為跨校區或系所領域多元、或為學院則酌增委員，另將考量系所之專業性、學校地緣性等略為調整。

(一)評鑑委員說明會

遴聘之評鑑委員皆需參與評鑑委員行前會議，始能前往學校評鑑，其主要目的為使評鑑委員瞭解「104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施計畫」之整體實施方案、評鑑項目、評鑑效標、評鑑作業流程、評鑑報告撰寫、評鑑技巧與實地評鑑注意事項等，藉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

(二) 評鑑委員迴避原則

遴聘評鑑委員時，所有委員皆須填寫「應聘同意書」。此外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特辦理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申請書如下表）。校務類、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每一受評單位，均可提出至多3名迴避名單，並應填具迴避事由，始得接受申請。迴避委員名單經評鑑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將不予遴聘擔任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項目	遴聘原則
校務類評鑑委員	1.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一般大學校長(科技校院現任校長除外)。 2.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或研發長。 3.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4.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
專業類評鑑委員	1. 符合校務類評鑑委員資格者之該類組教授。 2. 曾任及現任大專校院院長或系所主管之教師。 3. 該類組資深或有學術成就之教師。 4. 對該專業類組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
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評鑑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將請委員主動迴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102年1月1日起</u>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2. <u>102年1月1日起</u>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3. <u>102年1月1日起</u>曾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者。 4. 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5. 接受受評學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6. 配偶或二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 7. 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8. 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9.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 	

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申請書

學校名稱：_____		
受評單位	建議迴避委員名單 (姓名/任職單位/職稱)	申請迴避事由

五、問卷調查作業說明

評鑑前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各校辦學現況及學生學習成效。各受評學校之問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不作為跨校比較。

六、評鑑實施流程

(一) 評鑑時程

104學年度預擬之評鑑時程如下表所示。評鑑承辦單位於104年8月起陸續辦理學校說明會及評鑑委員教育訓練，以說明評鑑方式、評鑑流程、問卷調查日期、評鑑資料繳交日期等事項。

工作階段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	~104.11	受評學校進行學校內自我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相關作業說明及報告撰寫架構，請見附錄。 受評學校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前置規劃作業	104.1~104.2	公布實施計畫
評鑑實施作業	104.8~104.9	辦理學校說明會
	104.10	進行受評學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104.09~104.11	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
綜合訪評階段	104.10~105.1	進行受評學校實地評鑑
	105.4~	彙整並寄送評鑑報告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105.5	受評學校申復
	105.6~	公告評鑑結果
	105.7	受評學校申訴
後續追蹤階段	105.6~106.6	各受評學校進行自我改善
	106.6~106.7	各受評學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106.5	進行「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106.6	寄送「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
	106.6	受理「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106.7	公告「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

(二) 評鑑日程表

評鑑日程共計2天：

1. 第一天評鑑對象為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士班（含日間部、進修部）、附設專科部之科。
2. 第二天評鑑對象為校務類。受評學校設有護理系所者，再進行實習場所之訪視。

第1天：學院、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預擬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教學設施參訪、教學觀摩與查閱資料
下午	系所主管晤談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學生代表或畢業系友晤談
	委員意見彙整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撰寫評鑑報告
晚間	進修部簡報、資料查閱、學生（或畢業系友）晤談、教學觀摩
	撰寫評鑑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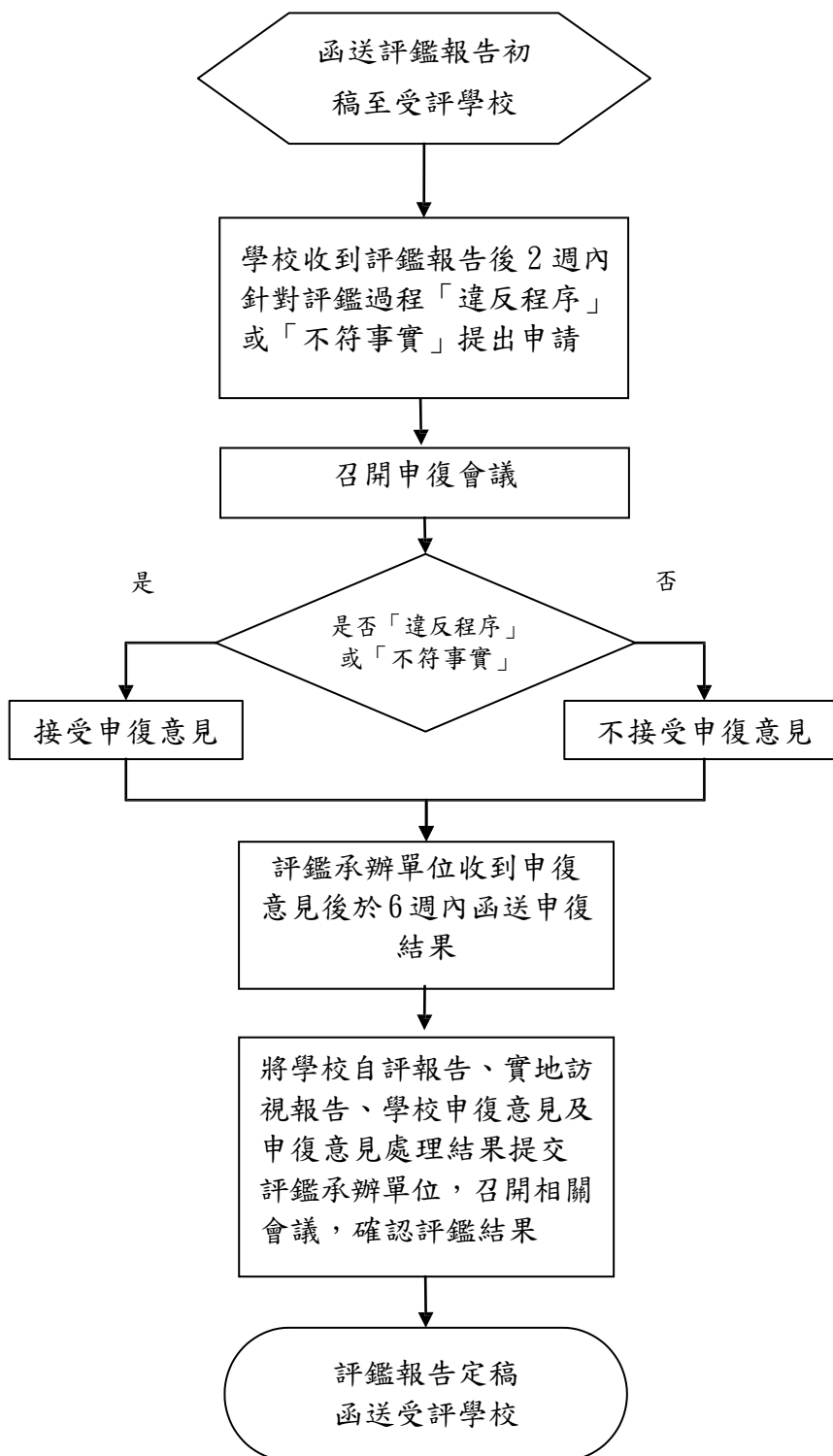
第2天校務類評鑑（含護理系所實習場所訪視）預擬日程表

時間	校務類	護理系所
	工作項目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實習場所訪視
	校園參訪及查閱資料（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訪視）	
校長晤談		
教師及主管晤談/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撰寫評鑑報告	撰寫評鑑報告
晚間	進修部簡報、資料查閱、學生（或畢業系友）晤談、教學觀摩	
	撰寫評鑑報告	

七、申復處理作業

評鑑承辦單位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進行資料審查，就評鑑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意見陳述「不符事實」進行查證，並撰寫受理申復回覆說明，申復回覆說明之處理結果將函送各校，並公告於評鑑資訊網，供學校及社會大眾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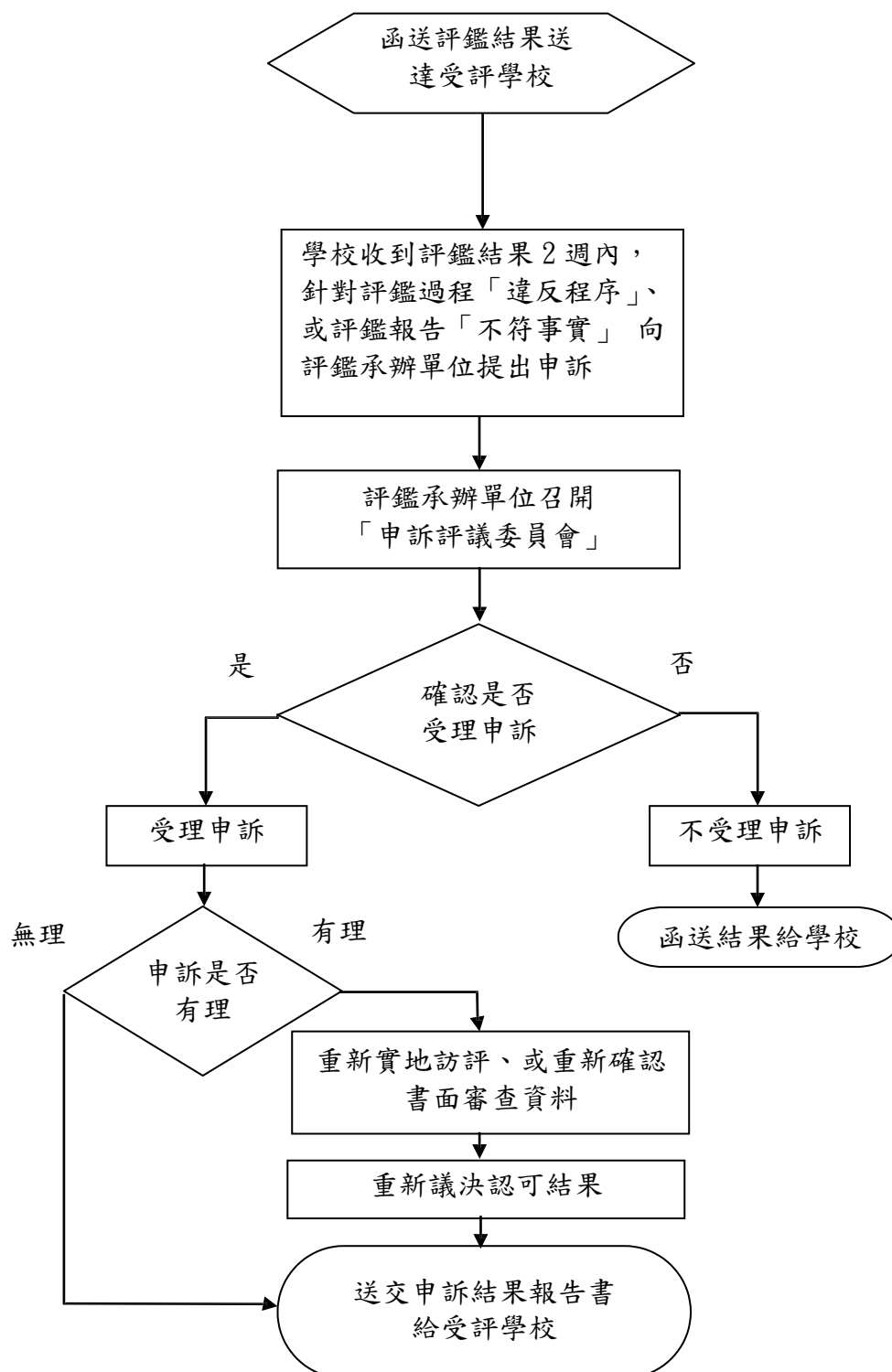
104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申復處理流程



八、申訴處理流程

評鑑結果於教育部公告後，受評學校得提出申訴申請，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不符事實」，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校務、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評鑑結果向評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評鑑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由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申訴結果報告書將函送學校。申訴流程如下圖所示。

104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申訴處理流程



附錄、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實施流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便是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self-evaluation)。受評學校於「自我評鑑」期間，可依各受評學校辦理校內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並依據評鑑項目及效標，進行各項資料蒐集並撰成自我評鑑報告，作為後續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參考依據。

此處所指之「自我評鑑報告」，實際上類同於過往等第制評鑑各校所填寫之評鑑資料表，但自我評鑑報告較強調整體性描述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過程、各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總結，而非片斷呈現受評學校之資料。

受評學校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除敘明學校辦學現況外，亦應於各評鑑項目中呈現各受評單位辦學現況。各受評單位可根據公告版中各類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之。

換言之，受評學校除仍應填具量化之基本資料表外，亦可於自我評鑑報告中適度呈現所需之相關質、量化資料，以完整說明受評學校在該評鑑項目、效標等具體之質、量化辦學成效。有關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格式，請依次頁格式辦理之。

○○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28號字、標楷體)

校務類自我評鑑報告
(24號字、標楷體)
(封面可自行設計)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請蓋關防)

壹、摘要

貳、導論

參、○○科技大學之歷史沿革

肆、自我評鑑過程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

(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必要之 1. 現況描述；2. 特色；3. 問題 與困難；
4. 改善策略)

一、項目一：學校定位與特色

【共同部分】

【日間部】

【進修部(並包含進修在職專班、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部分】

(以下項目依此類推)

二、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發展

三、項目三：教學與學習

四、項目四：行政支援與服務

五、項目五：績效與社會責任

六、項目六：自我改善

陸、其他

柒、總結

封面：系(所)、學位學程、(學院) 評鑑報告

○○科技大學
104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28號字、標楷體)

○○系(所)、學位學程、(學院)
自我評鑑報告
(24號字、標楷體)
(封面可自行設計)

受評單位組別				(請蓋關防)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級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壹、摘要

貳、導論

參、○○系所、○○學位學程、(○○學院)之歷史沿革

肆、自我評鑑過程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⁴(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必要之1.現況描述；2.特色；3.問題與困難；4.改善策略)

一、項目一：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學院：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學位學程：目標、特色與學程發展)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以下項目依此類推)

二、項目二：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學院：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整合)

三、項目三：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學院：教學、學生輔導與資源整合)

四、項目四：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學院：學院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位學程：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五、項目五：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六、項目六：自我改善

陸、其他

柒、總結

⁴系、所之不同學制自我評鑑之情形可併同敘寫於同一份報告書中。

103-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校務暨系所評鑑指標

(適用週期：科技大學 103-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 104-108 學年度)

校務評鑑	
項目	1.學校定位與特色
內涵	<p>學校以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並依據本身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清楚說明學校願景及特色，以界定學校之辦學定位。</p> <p>學校依照校務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適當行政、學術單位及各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訂定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擘劃辦學品質藍圖，強化學校競爭力。</p>
參考效標	<p>1-1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內外部條件及社會發展趨勢，擬定學校之自我定位。</p> <p>1-2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目標、特色與發展計畫。</p> <p>1-3 學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設置行政、學術單位及相關委員會，並建立法規制度。</p> <p>1-4 學校訂定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作法。</p> <p>1-5 學校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外部條件」，指學校可依其規模、地理區位、環境資源與週遭產業發展特色，及招收學生人數與特質等基本條件，訂定學校發展方向。 • 「行政、學術單位」，包括學校正式及任務編組行政單位，以及校級研究中心。 • 「相關委員會」，指依現行各項規定應設置之委員會，包括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 「基本素養」，指全校學生畢業時應共同具備之一般能力與態度。 • 「永續經營」，應包含考量未來生源短缺之因應作法與招生策略。
項目	2.校務治理與發展
內涵	<p>學校有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機制，並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系統化的行政管理體系，進行合宜的人力、空間與資源規劃配置，以建立有效率的決策流程。在校務治理與發展方面，行政管理體系及各項會議均妥善運作，且各項發展機制健全。</p> <p>學校除依據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推動產學合作與國際化等強化競爭力作為外，亦能關注及落實各項教育主題，並主動公開重要校務資訊。</p>
參考效標	<p>2-1 學校校務決策組織之設置與運作情形。</p> <p>2-2 行政管理體系之規劃、組成、人力配置與運作情形。</p>

校務評鑑

- 2-3 學校整體空間、資源規劃配置能滿足教師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
- 2-4 學校營造永續發展及落實友善校園（含無障礙設施）之作法。
- 2-5 校務發展計畫與重點特色之落實與評估。
- 2-6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策略與運作情形。
- 2-7 學校推動國際化之策略、規劃及運作情形。
- 2-8 學校推動性別平等之策略與運作情形。
- 2-9 學校推動體育運動之規劃及運作情形。
- 2-10 學校各項教育主題之執行情形。
- 2-11 學校向師生、校友、家長、業界及社會大眾公布重要訊息之作法。
- 2-12 其他校務發展特色。

說明

- 「校務決策組織」，含校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行政會議等學校最高決策單位或委員會。私立學校應包含董事會設置、經營(含校長遴選)、及監督機制之運作情形。
- 「資源規劃配置」，應包含校地、校舍、財務資源、儀器設備、圖書期刊、電子資源之規劃配置及使用情形。
- 「永續發展校園」，指學校應在校務發展計畫中規劃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無菸害與綠美化、環境衛生、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設施（如無性別或跨性別廁所的設置、運動場館的使用）、安全警衛、學生安全保護、環境管理與實驗（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等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之項目，以利落實推動。
- 「產學合作規劃」，含對產學合作鼓勵措施及行政支援等。
- 「國際化」，可包含提升學生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措施、增加深化學生國際視野的課程內容、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或學程、各類國際交流活動、招收外籍生（含僑生）、建構外語學習環境等。學校可依據其發展目標與特色以及學生特質等條件，自行選擇合適項目，擬定推動策略。
- 「性別平等策略與運作」，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等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校園環境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情形、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形、性別平等教育社區推展情形等。
- 「體育運動」，包含體育室（組）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學校整體體育（含場地、器材、設施安全規範及經營）、體育課程（必選修）、及體育教學（含師資、提升體適能、提升游泳能力及適應體育）之規劃、運作與成果等。
- 「各項教育主題」，如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品格教育、藝術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等。
- 「生活教育」，指有關生活規律、生活治理與生活品味等教育。生活教育執行情形如反詐騙宣導及執行成效，與網路沉溺防治及學生使用網路安

校務評鑑

	<p>全成效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命教育」，指有關生命價值與尊重生命之教育等。如憂鬱及自殺防治教育等。 • 「重要訊息」，包含學雜費收費標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取、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設、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財務報表等。私立學校應揭露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訊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教學與學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涵</p>	<p>學校配合所定之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妥善提供學術單位充足且符合專業實務之教學人力，並建立明確之課程規劃機制，且提供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以增進教學活動與教師專業發展。</p> <p>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社團活動、生涯發展、職場實習等健全的學習支援體系，且能落實實施，使學生能擁有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考效標</p>	<p>3-1 學校配合教育目標之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p> <p>3-2 學校教學規劃及運作機制。</p> <p>3-3 通識教育規劃及運作情形。</p> <p>3-4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及運作情形。</p> <p>3-5 學生輔導機制規劃與落實。</p> <p>3-6 學院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p> <p>3-7 教學與學習方面之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包含專業課程規劃、校內外實務或實習之規劃與績效，以及包括通識課程、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等之規劃、運作與評估之作法。 • 「教學規劃及運作機制」，包含教師遴聘、教師專業成長、教師獎勵、教師評鑑、教學評量機制之規劃及運作等。 •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及運作情形」包括學校是否廣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包含系所課程、通識課程）、學校是否已經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學校辦理之比賽、競技等活動是否有性別之差別待遇、學校是否編列預算鼓勵系所或中心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學校是否設立性別研究相關之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學校是否編列預算支援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中心之運作、學校是否獎勵師生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等。 • 「學生輔導」，包含學業、心理、生涯（職涯與學涯）、課外活動、獎助學金、工讀、導師制度、學生住宿（校內外）之各項輔導措施（含學生宿舍規劃、相關設施之建立及維護、校外租屋資訊管理與提供、學生

校務評鑑	
	宿舍自治團體等)與辦理成效、校內休閒及飲食(含學生餐廳及販賣部)相關管理措施與執行成效,以及其他生活與健康方面之輔導等。
項目	4.行政支援與服務
內涵	學校具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行政支援制度完善,並能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支援服務品質,建立優質的行政體系。
參考效標	4-1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2 學校人事管理制度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3 學校會計制度及財務審查程序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4 學校總務行政支援之執行與檢討作法。 4-5 學校圖書館館藏使用率、館內其他服務與館際合作提升服務品質之情形。 4-6 學校各單位行政e化、各項資訊與網路支援服務,及資訊安全之適切性。 4-7 行政支援與服務方面之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之執行與檢討作法,需包含財務與其他行政體系需稽核部分。財務部分需包括 1.會計、出納及財產等內部控制之執行與檢討情形;2.預算編列、資源分配機制與學校財務收支狀況;3.國立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情形;4.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運作情形;5.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成效及內部稽核相關資料。 • 「人事管理制度」,需含括教職員工選任、升等、敘薪、考核(評鑑)、進修、訓練、獎懲、申訴、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等人事規章。 • 「總務行政支援」,需含括土地、營繕工程、校舍、財產及車輛之購置與管理、文書及檔案管理、現金出納以及動產管理等。
項目	5.績效與社會責任
內涵	<p>學校績效責任的評估對象包括學校的校務整體表現及學生學習表現。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學校應對學生在學之學習效果進行評量,以確保學生畢業時能具備符應教育目標之基本素養。</p> <p>校務整體表現乃藉由定期檢視學生與教師績效責任達成之情形,並檢視外在環境的變遷與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以期能持續精進,提升辦學品質。學校應能符應社會期待,善盡社會公民責任,發揮技職教育機構的社會功能。</p>
參考效標	5-1 學校依定位與發展目標評核校務之整體表現。 5-2 學校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5-3 學校推廣及服務成果。 5-4 學校提供弱勢學生以及因性別因素而受不利差別待遇學生之學習機會

校務評鑑	
	與照顧之作法與成果。 5-5 學校其他特色策略與成果。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整體表現」，包含學校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等。 • 「學生學習成效」，包含學生專業表現、社團表現、競賽（含體育活動競賽）表現、證照表現、就業及進修表現等。 • 「推廣及服務」，包含推廣教育、對外技術服務及師生參與校外公益活動等。 • 「弱勢學生」，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經濟弱勢等學生，以及因性別因素而受不利差別待遇學生。
項目	6.自我改善
內涵	<p>學校辦學須能衡量國內外趨勢，妥善運用與開發資源，設定自我成長提升機制，以達成設立宗旨與營造自我特色。</p> <p>對內，學校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來檢視辦學績效，建立持續改善之品質提升機制，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確保校務永續發展；對外，應蒐集各方意見，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學校競爭力之參酌。</p>
參考效標	<p>6-1 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情形。</p> <p>6-2 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p> <p>6-3 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p> <p>6-4 其他措施。</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機制」，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 「持續改善機制」，亦包含收集並參考師生、家長、校友、業界賢達等意見，改善校務品質之作法。

系所評鑑	
項目	1.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內涵	系所依據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以及配合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產業發展與專業發展趨勢，擘劃系所教育目標、特色及發展計畫、學生核心能力，訂定師資聘任、招生與畢業條件，建立健全行政管理機制，妥善規劃及運用空間與資源，展現系所發展特色與提升學生競爭力。
參考效標	<p>1-1 系所依據校務及院務發展目標及專業發展趨勢，考量學生背景，評估自身發展條件，訂定系所特色及發展計畫。</p> <p>1-2 系所訂定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畢業條件，以提升學生競爭力。</p> <p>1-3 系所符應其教育目標與特色，建立師資聘任及招生策略。</p> <p>1-4 系所行政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p> <p>1-5 系所空間及資源之規劃、運用、管理及維護機制及成效。</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行政管理」，包含行政人力配置、各種委員會功能及運作等。 • 「系所空間及資源」，包含空間、經費、圖書、設備等。 • 「核心能力」，指學生畢業時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項目	2.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內涵	<p>課程規劃能配合系所教育目標，並符應專業特性、產業發展及學生特質需求。課程結構與內容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並符應社會需求。</p> <p>系所能因應系所務發展計畫聘任專兼任師資，師資結構與專長符應專業課程規劃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p> <p>教師教學科目與專長相符，教學負擔合理，能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上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能，且教學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及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教師主動參與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根據教學評量結果，精進教材教法，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以提升教學品質。</p>
參考效標	<p>2-1 課程規劃符應系所教育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並考量學生特質之作法。</p> <p>2-2 課程規劃能符合專業發展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及人文素養。</p> <p>2-3 實務課程規劃及運作機制。</p> <p>2-4 系所專兼任師資結構、專長與系所教育目標及特色之相關性。</p> <p>2-5 專兼任教師授課能因應產業特性及學生特質，運用適切之教學內容與方法，提升學習成效。</p>

系所評鑑	
	<p>2-6 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並運用教學評量結果，增進教學品質之情形。</p> <p>2-7 其他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特質」，即學生之特性與素質，包括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態度與信念、預備知識、學習行為與學習表現等。 • 「課程規劃」，包含課程、學分、課程大綱、課程檢討、教學評量與改進機制等。課程大綱須說明大綱規劃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實務課程」規劃包含檢視與校系發展目標、瞭解產業需求、分析培育工作人力所需具備能力，並完成課程規劃、教學科目及教學大綱發展及修正。 • 「師資結構」，包含專兼任教師人數、專長及授課鐘點等。教師專長可依其學位、研究、著作、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來衡量與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配合程度。
項目	3.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內涵	系所能依據學生特質、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目標，具體規劃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制訂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策略，以達成系所教育目標；並能針對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發展需求，鼓勵學生積極運用學校及系所提供的資源。
參考效標	<p>3-1 系所依據學生能力需求制訂學習成效檢核方式並落實之情形。</p> <p>3-2 系所針對學生之課業、生活、生涯及就業所採行之輔導機制及落實情形。</p> <p>3-3 系所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具體措施。</p> <p>3-4 其他有關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成效檢核」，包含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檢核、學生畢業條件達成之檢核，以及其他多元評量方法之執行情形等。研究所之「學習成效檢核」包含研究生論文指導及品質確保之作法。「多元評量」係指評量方式的多元化及實施過程的多元化。評量執行兼顧時機、功用、作用、結果的解釋與運用，內容兼顧知能、技能，並以客觀測驗、實作、口頭問答等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 「課業輔導機制」，包括 TA 制度、Office hours、補救教學等。 •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措施」，如引進業界兼任教師或業師、開設專題製作（研究）、規劃業界實習、輔導學生考照、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等。
項目	4.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內涵	系所能因應其教育目標及特色、社會與產業需求，建立有效的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之作法，尋求並善用相關資源，進行系統性或整合性的產學合作、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系所的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表現與學術研究能有具體成效，並能結合教學，提供學生學習與實習機會，發揮實質

系所評鑑	
	效益。
參考效標	4-1 系所因應教育目標及特色、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的作法。 4-2 系所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及研發成果。 4-3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發成果」，包含論文、技術報告、專利、技轉、商標、著作權、作品展演、企業診斷與輔導、商品化產品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成果等。
項目	5.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內涵	在校生與畢業生學習成就與發展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且系所能建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追蹤畢業系友之職涯發展情形，並有成效。
參考效標	5-1 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 5-2 提升學生就業力之規劃措施。 5-3 系所應屆畢業生進路發展之情形。 5-4 系所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學習成效」，可包含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實務學習、參與校內外及國際競賽及其他專業表現之情形。 「學生就業力規劃措施」，包含課程改進、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增進、職涯輔導等之相關配套措施。 「畢業生進路發展」，包含進修、就業、創業、服兵役、留學及其他（含待業）情形。
項目	6.自我改善
內涵	系所對內能建立自我評鑑作法，檢視辦學績效，並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品質之作為，達成系所教育目標，以確保系所永續發展。對外，能蒐集各方意見，作為自我改善與提升系所競爭力之參酌。
參考效標	6-1 系所自我評鑑作法與落實情形。 6-2 系所持續改善及提升品質之作法。 6-3 系所針對前次評鑑（訪視）意見之檢討及後續處理情形。 6-4 其他措施。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評鑑作法」，可參酌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辦理。 「系所持續改善作法」，包括蒐集並參考師生、家長、校友、雇主、業界賢達等意見，以改善系所務品質之作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籌備工作計畫

壹、 依據：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及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的：即早展開評鑑各項準備工作，落實各工作項目推動執行，期全面提升教學、研究、服務品質，展現具體成果，爭取評鑑佳績。

參、 接受評鑑對象：本校各學院、研究所、系及行政單位。

肆、 工作項目：

一、上次評鑑建議事項之改進。

二、依據評鑑指標推動相關校務。

三、製作評鑑書面表冊資料。

四、建置佐證資料。

五、製作簡報。

六、規劃實地評鑑相關事宜。

七、召開評鑑協調會。

八、進行自我評鑑。

伍、工作時程進度：請各單位依據準備工作時程表(附件 4)辦理各項準備工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

工作大項	工作細項	應完成時間	備註
上次評鑑建議事項之改善	1、研擬改善方案 2、推動執行 3、製作書面之上次評鑑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4.06.20 前 各彙整單位完成上次評鑑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書面資料送秘書室	* 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請參考 100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 行政類上次評鑑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填報： 分配各項目填報單位及協調管考：秘書室 綜合校務組：由研發處彙整及召開小組工作會議 教務行政組：由教務處彙整及召開小組工作會議 學務行政組：由學務處彙整及召開小組工作會議 行政支援組：由總務處彙整及召開小組工作會議 * 專業類上次評鑑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由各學院、系、所彙整填報
依據評鑑指標規劃推動相關校務 製作評鑑書面表冊資料	1、依據評鑑指標推動相關校務，並展現具體成效 2、各項成果相關資料留存整理，作為佐證資料，並將成果表現於書面表冊資料中 3、製作評鑑資料表	104.8.30 前 各彙整單位完成書面之評鑑資料表初稿陳閱	* 請上評鑑資訊網之下載專區，下載 104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表冊新版 * 分配各項目填報單位及協調管考：秘書室 * 行政類評鑑資料表填報：如校務評鑑類：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格式(參考 104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施計畫 p12) 項目一. 學校定位與特色：由研發處彙整撰寫，各行政單位協辦，並視需要由研發長召開工作會議。(進修部部份由進修推廣部撰寫提供)。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發展：由研發處彙整撰寫，各行政單位協辦，並視需要由研發長召開工作會議。(進修部部份由進修推廣部撰寫提供)。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由教務處彙整撰寫，各行政單位協辦，並視需要由教務長召開工作會議。(進修部部份由進修推廣部撰寫提供)。

			<p>項目四. 行政支援與服務:由總務處彙整撰寫，各行政單位協，並視需要由總務長召開工作會議。(進修部部份由進修推廣部撰寫提供)。</p> <p>項目五. 績效與社會責任:由學務處彙整撰寫，各行政單位協辦，並視需要由學務長召開工作會議。(進修部部份由進修推廣部撰寫提供)。</p> <p>項目六. 自我改善:由教務處彙整撰寫，各行政單位協辦，並視需要由教務長召開工作會議。(進修部部份由進修推廣部撰寫提供)。</p> <p>* 專業類之評鑑資料表，由各學院、系、所彙整填報</p> <p>* 實地評鑑時仍以 105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表冊為準，與 104 年度可能會有部分變動</p>
建置佐證資料	<p>1、依據評鑑指標，逐項製作文書夾標籤，將文書夾標示妥</p> <p>2、依據評鑑指標，逐項備妥佐證資料</p>	104.09.30 前 建置佐證資料	<p>* 請依評鑑指標建置佐證資料</p> <p>* 文書夾標籤，秘書室通報格式</p>
製作簡報	製作評鑑簡報約 20-30 分鐘	104.09.30 前 完成簡報資料陳閱	<p>* 行政類各項目負責單位及專業類各學院、所、系分別製作評鑑簡報</p> <p>* 行政類簡報報告人：</p> <p>校務簡報：校長</p> <p>一、項目一:學校定位與特色:研發長</p> <p>二、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發展:研發長</p> <p>三、項目三:教學與學習:教務長</p> <p>四、項目四:行政支援與服務:總務長</p> <p>五、項目五:績效與社會責任:學務長</p>

			六、項目六:自我改善:教務長 *專業類簡報報告人:各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
第一次自評	1、各受評單位邀請學者專家 2、進行第一次自評 3、填送自評表	104年9月-104年10月	各受評單位(學院、所、系、校務評鑑六個項目主辦彙整單位)邀請至少三人以上單位外專業人員擔任自評委員(校內、外均可),教學單位由各學院、所、系分別邀請辦理,評鑑項目一及評鑑項目二,由研發處邀請辦理;評鑑項目三及評鑑項目六,由教務處邀請辦理;評鑑項目四由總務處邀請辦理;評鑑項目五由學務處邀請辦理,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一次自評,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第二次自評	1、各學院、行政邀請學者專家 2、進行第二次自評 3、填送自評表	105年3月-4月	各學院(自評對象含所、系)及校務評鑑六個項目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自評委員,教學單位由學院邀請辦理,行政單位由秘書室邀請辦理,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二次自評,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規劃實地評鑑相關事宜	1、規劃評鑑委員參訪動線 2、規劃評鑑會場 3、規劃評鑑參加人員	105年7月 提出實地評鑑規劃事宜	秘書室調查彙整各組評鑑會場、各組參加人員名單包括參加簡報人員名單、陪同人員名單(陪同委員說明介紹)、協助晤談程序人員名單
正式填報評鑑書面表冊	正式填報評鑑書面表冊 含基本資料表及評鑑資料表,陳報台灣評鑑協會	105年8-10月	依台評會來函辦理
第三次自評	校內自評	實地評鑑前 (約105年9-10月)	校長率各單位主管進行第三次自評
正式接受實地評鑑	正式接受實地評鑑	105年11-12月	依台評會來函辦理

討論事項(五)

附件一

103 學年度北中南三區技職大學畢業典禮日期

	學校名稱	畢業典禮日期	星期	備註
1	國立高雄第一科大	104.06.06	六	
2	國立高雄海洋科大	104.06.19	五	端午補休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	104.06.13	六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06.19	五	端午補休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06.06	六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6.13	六	
7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06.12	五	上課日
8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06.13	六	
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4.06.13	六	
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06.18	四	上課日

103 學年度北中南三區一般大學畢業典禮日期

1	台灣大學	104.06.13	六	
2	成功大學	104.06.06	六	
3	台南大學	104.06.13	六	
4	高雄師範大學	104.06.13	六	
5	中山大學	104.06.13	六	

各校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相關行事曆

學校	上課週次	期末考	成績	畢業典禮	領證書
本校	18	6/24-6/30	6/22 截止	6/27	6/27 起
雲科大	18	6/24-30	6/26-7/6	6/6	6/26 起
高雄第一科大	18	6/24-30	6/26-7/6	6/6	6/26 起
高雄應用科大	18	6/24-30	7/5 截止	6/13	7/15 起
屏東科大	18	6/8-14	6/16 截止	6/19	6/19 起
高海科大	18	6/9-15	6/9-18	6/19	6/30(無下修課程者) 7/16(有下修課程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0 分

地點：學生活中心一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研議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典禮舉辦時間、畢業證書領取時間及應屆畢業班上課週數等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主席結論（如附件一）暨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4971 號書函（如附件二）辦理。
- 二、彙整各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對應屆畢業班之規劃（如附件三）。
- 三、學務處課指組、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就第 2 學期畢業典禮舉辦時間、畢業證書領取時間及應屆畢業班上課週數等問題先行討論後，建議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班行事曆規劃修正如附件四。
- 四、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之討論與決議，不包含本校進修部二專養殖科學制之班級（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須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

13

時間不得少於 18 週，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辦理）。

擬辦：

- 一、本案經討論後，依決議續辦。
- 二、請各業管人員就其業務公告所有教師、應屆畢業班學生週知辦理。

決議：畢業典禮舉辦時間為 6 月 21 日、請畢業班老師於 6 月 23 日前遞送成績、畢業證書領取時間為 6 月 27 日。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蕭校長泉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一、校務簡報：資料如附件。

二、本人即將於 8 月 1 日歸建海洋大學，誠摯的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四年來的支持。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

報告事項(二)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姚主任委員慧美：

102 年度經費稽核主題如下：

- 1、101 年 1 月-12 月教學設備費(含冷氣)之查核。(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提供資料)。
- 2、101 年 1 月-12 月工讀金、助學金及獎學金之查核。(由教務處、學務處提供資料)。
- 3、101 年 10 月-12 月 10 萬元以上維修費之查核。(由總務處提供資料)。

捌、臨時動議

一、古代表鎮鈞：今年教學改善計畫經費 960 萬元，養殖系只有拿到 10 萬元，請問此項經費如何申請？如何分配？建議將項目、經費及負責人明列，e-mail 給全體教師了解。

王教務長瑩瑋回覆：

- (一)相關經費由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分配會議分配。今年教學品質改善計畫之重點在於全面體質改善，包括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推動教師專業成長、數位教材製作、學務處紙本作業電腦化、全面關懷平台的建置、全方位實務技能增長計畫、推動本校學生全面校外實習等；並推動二個特色學程包含海洋生技及綠色島嶼觀光特色學程。
- (二)今年著重全面體質改善，不像往年將經費分配給各系，以強化整體體質之改善提昇及集中成效。
- (三)教學品質改善計畫會議紀錄陳閱後，會 e-mail 全體教師。

二、王代表月秋：

- (一) 本系學生出國實習，變更機構的公文已送出一週，請各單位有看到這個公文者煩請告知。
- (二) 有關出國實習期間，請教務處研議放寬。

三、林代表伽栩：

- (一) 部份專題、研究生做實驗較晚離開學校，可否請校方於海科大樓至圖資大樓這段路加裝感應式路燈，以保障安全。
- ✓ (二) 大四學生規定要上滿 18 週，但畢業班男生有兵役報到的問題，學校可否有配套措施。
- (三) 學校可否延後收回學士服，使學生可著學士服與家長合影留念。

丁總務長得祿回覆：有關海科大樓至圖資大樓路燈加裝的問題，將請營繕組同仁處理，可否請同學協助現場會勘，再研議如何加強。

劉學務長冠汝回覆：將詢問相關管理單位，如果可以的話儘量延後收回學士服的時間。

- ✓ 呂代表永友回覆：目前教育部規定大四學生每學期每學分應上滿 18 小時，中間課程如何調整，再做研議。

四、蔡代表翰霖：

- (一) 可否於教學大樓四樓教室設置數位講桌，以便於學生做報告及教師授課。
- (二) 校園可否設置風雨走廊，避免大雨時師生淋雨。

丁總務長得祿回覆：因為教學大樓是獨立棟，教學大樓與學生活動中心之間的聯結有困難。其餘行政大樓、圖資大樓、學生活動中心皆有聯結通道。

五、邱代表采新：

- ✓ 每學期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的問題，請教務處將配套方案週知所有教師，學期末遞送成績、鐘點費計算等都有影響。

玖、主席結論

- 一、有關教學品質改善計畫資料，請教務處週知所有教師。
- 二、有關教學大樓四樓共通教室增設數位講桌，請教務處與觀休系研究設置。
- ✓ 三、請教務處研議每學期上課時數之配套、規定，並週知所有教師。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柯智惠

電 話：(02)7736586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2010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應屆畢業生權益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重申本部102年6月7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20085513號函略以：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請各校確實理解並加強溝通宣導，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生第2學期上課時間。
- 二、另本部連續接獲多起陳情畢業典禮舉辦時間、畢業證書領取時間及上課週數等案；倘畢業證書發放時間影響應屆畢業生求職、就學或服兵役，為免學生權益受損，應酌予考量規劃完善之配套措施(如開立畢業資格相關證明等)。

正本：各公私立技術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附件三

各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班行事曆規劃彙整如下：

102.8. 彙整

	畢業班排定 上課週次	畢業班排定 期末考時間	畢業班成績 登錄時間	畢業典禮 舉辦時間	畢業證書 領取時間
本校 (102.5. 行政會議通過)	上課 18 週	第 18 週	103.7.8. 前	第 16 週週六 (103.6.14.)	未明定
高雄應用 科技大學	上課 18 週	第 18 週	未明定	第 16 週週六 (103.6.14.)	未明定
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上課 18 週	第 18 週	103.6.27. 成績繳 交截止	第 16 週週六 (103.6.7.)	未明定
屏東科技大學	上課 18 週	第 18 週	103.6.26. 畢業班 送交成績截止日	第 16 週週六 (103.6.7.)	未明定
雲林科技大學	上課 18 週	第 18 週	第 18 週 103.6.17. 成績登 錄系統開放	第 16 週週六 (103.6.7.)	第 18 週週二 (103.6.17. 起)
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上課 18 週	第 16 週	第 16~17 週 103.6.3~6.12 畢 業班成績登錄	第 17 週週六 (103.6.14.)	第 19 週週一 (103.6.23. 起， 無下修者)
台北科技大學	上課 18 週	第 18 週	103.6.27. 成績繳 交截止	第 17 週週六 (103.6.14.)	未明定

附件四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班行事曆建議修正對照表

	項目活動	原訂行事曆 規劃	建議修正規劃	說明	備註
第 16 週 103/6/ 8~14	畢業班排定 期末考時間	第 18 週 103/6/22~28	變更為第 16 週畢業班期 末考 (參考高雄海洋科 大)。	提前於第 16 週考 試, 註冊組 (進修 部) 提前辦理畢業 審核。	請業管人員週知所 有教師、畢業班學 生配合辦理。
第 17 週 103/6/ 15~21	畢業班成績 登錄時間	103.7.8. 前	第 16 週畢業班期末考 起, 即開放大四畢業班成 績登錄系統至 103.6.18. 截止。	提前於第 16 週考 試, 成績登錄截 止, 註冊組 (進修 部) 即辦理畢業審 核。	請業管人員公告所 有教師週知辦理。
第 17 週 103/6/ 15~21	畢業典禮舉 辦時間	第 16 週週六 103.6.14.	延後 1 週, 修正為第 17 週週六 (103.6.21.) 舉 辦。	配合大四畢業生期 末考、上課週次修 正, 學生於畢業典 禮當天即可領到畢 業證書 (無下修者)	請業管人員依決議 公告畢業班學生週 知。

				等因素考量。	
第17週 103/6/ 15~21	畢業證書領取時間	未明定	於畢業典禮當天(103.6.21.)即發放畢業證書(無下修者)。	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天即可領到畢業證書(無下修者),避免影響學生求職、就學或服兵役等權益。	請業管人員依決議公告畢業班學生週知。
第18週 103/6/ 22~28	畢業班排定上課週次	上課18週	行事曆維持原訂18週,但考量學生拿到畢業證書後即離校,其大四應屆畢業班第18週課程,請授課老師與修課學生討論後於第17週前(即103.6.20.前)完成調補課,且不受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規範扣分。	第18週課程提前完成調補課(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學生領到畢業證書後即可離校(無下修者)。	大四應屆畢業班第18週課程,若決議提前完成調補課,請業管人員公告週知所有教師、畢業班學生配合辦理,並檢核大四班級之課程是否已於規定時間完成調補課。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要點第二條第四項教務處註冊組修正為課務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習成效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四、教務處課務組應列明期中成績學科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須輔導學生名單及科目，請任課教師及導師加強輔導，並由教務處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第二條 學習成效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四、教務處註冊組應列明期中成績學科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須輔導學生名單及科目，請任課教師及導師加強輔導，並由教務處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修正。